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5號

聲請人 黃淑靖

相對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7,5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9313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167號（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裁判確定、調解成立、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581號裁定獲准（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相對人並持之為執行名義，對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931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伊未曾簽發系爭本票予相對人，系爭本票債權並不存在，伊已以此為由，向本院提起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下稱系爭本案訴訟，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1167號案件受理），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聲請等語，並聲明：請准系爭執行事件於系爭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同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

01 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
02 量之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78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
03 照）。

04 三、經查：

05 (一)相對人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核發系爭本
06 票裁定獲准，相對人持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
07 財產，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核發扣押存款命令，惟
08 未執行終結；又聲請人於本院核發系爭本票裁定確定後，其
09 主張系爭本票係遭偽造，而向本院提起系爭本案訴訟等情，
10 業經本院調閱系爭本票裁定事件、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本案
11 訴訟卷宗核閱屬實。經核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終
12 結，又聲請人提起之系爭本案訴訟並無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
13 情形，為避免因繼續執行造成聲請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
14 自得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停止執行。從而，聲請人
15 之聲請核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相符，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

17 (二)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相對人因停止
18 執行而不能即時獲償，所可能遭受之損害為限，通常情形係
19 以遲延受償之債權總額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定之。查
20 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48,745元及其利
21 息（見司執卷第1頁），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
22 應係其未能即時就上開債權取償之利息損失。其次，聲請人
23 所提系爭本案訴訟，依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不得上訴第三
24 審之事件，依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
25 民事第一、二審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合計
26 共4.5年，再參酌系爭本案訴訟，依其爭執之難易程度，其
27 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為3年，以此為停止執行期間即相對人
28 延宕受償之期間，按法定利率即週年百分之5計算，相對人
29 所受利息損失約為7312元【計算式：48,745元×5%×3年=731
30 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爰依此酌定本件供擔保金額
31 為7,500元。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景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黃雅慧

09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金額（新 臺幣）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 （民國）	票據號碼
001	黃淑靖	13萬1,04 0元	112年1月 12日	113年6月 12日	